

##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稱本基金) 第二次追加募集，業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申報生效在案，特此公告。

依據：依集保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9月6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19749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集保公司113年9月6日保結基國字第1130019749號函申報生效，同意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本次追加發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總面額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數，合計追加募集後，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單位數。
- 二、本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就本次追加募集尚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募集，故有關本次新增追加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三、修正後信託契約對照表如附件所示，併此公告。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b>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b> ，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總發行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u>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肆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位，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第一項第一款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u>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u> ，合計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u>第二次追加募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 ，合計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第一款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第二次追加募集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總發行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